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10年03月16日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表揚本校歷屆校友保持立校精神及理念，熱心公益，對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範並激勵在校生奮發向上之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

三、遴選資格：

(一)凡本校歷屆畢業之學生，其傑出表現足堪為畢業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者。

(二)凡曾就讀本校一學年以上(含)。

(三)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表揚類別與標準：每類至多2名，總計12名為限。

(一)教育學術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或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對教育工作有優良績效者。

(二)藝文運動類：文化、藝術、體育界人士表現優異者。

(三)公職服務類：曾任或現任政府機關或擔任民意代表等公職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
(四)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卓越成就者。

(五)社會貢獻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曾獲表揚者。

(六)特殊表現類：不屬於前項各類，而有其他的特殊表現或貢獻者，足堪後學楷模者。

五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。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校友會總幹事、校友代表2人、教師會1人、家長會1人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秘書、校外公正人士2人，共15人組成。校友代表，由校友會總幹事推薦。

(二)推薦方式：母校師長推薦、畢業校友推薦、社區人士推薦、服務單位推薦、自我推薦。

(三)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委員廣徵校內外意見後於會議中提出舉薦名單，並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舉薦名額及優先順序。

(四)委員會依序洽詢列入優先舉薦名單中之受舉薦人意見後，決定當年度本校傑出校友人選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。

(二)具體事蹟將刊登本校刊物或網頁，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。

(三)得邀請回校演講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0學年度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填表日期: 111年 月 日

推薦類別 (限填一類)		☐ 教育學術類 ☐ 藝文運動類 ☐ 公職服務類 ☐ 企業經營類 ☐ 社會貢獻類 ☐ 特殊表現類			推薦人已徵得受推薦人同意 ☐ 是 ☐ 否	
受推薦人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請貼最近二吋照片	
	生日	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	本校畢業年屆	民國____年(第____屆)畢業				
	就讀本校期間	民國____年至____年				
	最高學歷					
	經 歷	請擇要重點敘明。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				
	服務機關			職稱		
	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公):		E-mail			
	(宅):		LINE ID			
	手機:					
傑出優良事蹟	(500字內, 若有影音檔請e-mail至 sec101@fhsh.tp.edu.tw 或寄送光碟片)					
推薦人簽名			手機號碼		LINE ID	
			E-mail			
	☐ 自我推薦者資料同受推薦人					

註: 1.「傑出優良事蹟」欄可以條列式精簡具體事蹟(可註明著作、論文及貢獻)。

2.請同時寄送紙本及電子檔(以PDF呈現)推薦表。

3.紙本寄送:請將本推薦表暨相關資料文件郵寄或親送: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秘書室, 地址:112056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。

4.電子寄送: sec101@fhsh.tp.edu.tw

5.連絡人:秘書室姜韻秋秘書 TEL:02-28914131轉101。

手機:0920241322

Line ID:abc1111111122 (9個數字1)

6.書寫格式:標楷體12號字

7.即日起接受推薦報名, 截止日為111年03月31日, 以郵戳為憑。